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自願公告

安徽省太陽能發電場 EPC 協議

本公告乃由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發出。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與一個政府部門就採購及在中國安徽省安裝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訂立一份太陽能發電場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太陽能發電場 EPC 協議」)。該等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多數為個別家庭式系統。太陽能發電場 EPC 協議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 750 百萬元，董事預期採購及安裝服務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完成。

本集團在建設其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相信，太陽能發電場 EPC 協議是本集團將業務進一步擴大至向第三方提供太陽能發電場採購及安裝服務的良機。董事對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的展望及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擴大下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

中國國籍人士、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務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標有「*」，僅供識別。